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3执恢1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营业场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48号。

负责人：吉志远，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张田富，男，198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29栋7-602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与张田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田富履行(2018)冀0303民初327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田富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以(2022)冀0303执恢1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田富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29栋7-602号不动产一套(含下房一间)。2022年8月22日10时至8月23日10时止在淘宝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张田富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29栋7-602号不动产一套(含下房一间)以525307.68元保留价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标的物无人竞买而流拍，现因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请求对该不动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张田富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29栋7-602号不动产一套(含下房一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闫峻
人民陪审员 魏明莹
人民陪审员 李莹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代维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